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有關針對本公司
若干前董事及主要股東
之法律行動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獲原告人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之法院命令，據此命令（其中包括）Texan、PC Asia及All Dragon將被禁制，並頒授禁制令禁止及禁制彼等處置、出售、轉讓、按揭、指讓、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彼等持有或宣稱持有任何以Texan、Clipper及PC Asia之名義所登記145,610,000股股份中之法定及／或實際權益，直至法律行動之審判結束或進一步頒令為止。進一步詳情載述如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份之擁有權而針對本公司若干前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獲原告人透過其律師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之法院命令，據此（並待原告人作出若干承諾後）命令（其中包括）：

1. Texan及All Dragon將維持保管彼等於以Texan之名義所登記145,609,998股股份之法定及／或實際擁有權，直至法律行動之審判或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
2. PC Asia及All Dragon將維持保管彼等於以PC Asia之名義所登記1股股份之法定及／或實際擁有權，直至法律行動之審判或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
3. Texan、PC Asia及All Dragon將被禁制，並頒授禁制令禁止及禁制彼等處置、出售、轉讓、按揭、指讓、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彼等持有或宣稱持有任何以Texan、Clipper及PC Asia之名義所登記145,610,000股股份中之法定及／或實際權益，直至法律行動之審判結束或進一步頒令為止。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將於得知此事宜之任何重大未來發展時另作公佈。**與此同時，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鶴鳴先生、黃之強先生及馬桂園先生。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